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0/41
17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次会议
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肯尼亚

本文件包含秘书处对下列项目提案的意见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批） 法国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批） 法国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肯尼亚

(I) 项目名称	执行机构	批准会议	控制措施
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法国（主要）	第六十六次	2017年前 21.1%

(II)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1 组附录 C）	年度：2016	15.07（ODP 吨）
--------------------------	---------	--------------

(III)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度：2016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	消防	制冷		溶剂	化工助剂	实验室用品	总行业消耗量
				制造	维修				
HCFC-22					15.07				15.07

(IV) 消耗量数据（ODP 吨）				
2009-2010 年基线		52.2	持续总削减量起点：	52.2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耗量				
已批准：		11.00	剩余：	41.20

(V) 商业计划		2017	总计
法国	臭氧消耗物质逐步淘汰（ODP 吨）	1.1	1.1
	供资（美元）	100,900	100,900

(VI) 项目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耗量上限			不适用	52.20	52.20	46.98	46.98	46.98	不适用
允许的消耗量上限（ODP 吨）			不适用	52.20	52.20	46.98	22.41	22.41	不适用
约定供资（美元）	法国	项目费用	257,500	0	200,000	176,250	176,250	90,000	900,000
		支助费用	31,186	0	24,222	21,346	21,346	10,900	109,000
执行委员会批准的供金（美元）		项目费用	257,500	0	200,000	176,250	176,250	0.0	810,000
		支助费用	31,186	0	24,222	21,346	21,346	0.0	98,100
本次会议请求批准供资总额（美元）		项目费用	0	0	0	0	0	90,000	90,000
		支助费用	0	0	0	0	0	10,900	10,900

秘书处建议：	予以个别考虑
--------	--------

项目描述

背景

1. 法国政府作为指定执行机构，已代表肯尼亚政府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批次即最后一批供资申请，金额为 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900 美元。¹提交的文件包括第四批次实施进展报告、2016 年氟氯烃消耗量核查报告，以及 2017-2018 年批次实施计划。

氟氯烃消耗量报告

氟氯烃消耗量及核查报告

2. 肯尼亚政府报告称，2016 年氟氯烃消耗量为 15.07 ODP 吨，比氟氯烃履约基线低 71%，比肯尼亚与执行委员会的协议中规定的同年消耗量上限低 68%。核查报告认定，2016 年氟氯烃消耗量为 15.07 ODP 吨。2012-2016 年氟氯烃消耗量见表 1。

表 1. 肯尼亚氟氯烃消耗量（2012-2016 年第 7 条数据）

HCFC-22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基线
公吨	770.00	529.80	450.88	374.62	274.00	948.15
ODP 吨	42.35	29.14	24.80	20.60	15.07	52.15

3. 氟氯烃消耗量自 2012 年起持续下降，原因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批准的各项活动予以实施，包括通过培训减少 HCFC-22 在冲洗中的使用（目前只占冲洗设备消耗量的 10% 左右）；2013 年前囤积的氟氯烃因在 2013-2016 年期间出售而减少；进口的非氟氯烃制冷空调设备数量增加。

4. 鉴于 2013 年前进口和囤积的氟氯烃数量，52.15 ODP 吨的氟氯烃履约基线（同时也是氟氯烃消耗量持续总削减量的起点）并未反映基线年度的实际消耗量。在此基础上，肯尼亚政府通过法国政府提议，将起点修正为 607.45 公吨（33.41 ODP 吨），即 2013-2016 年期间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消耗量均值。注意，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会解决 200.00 公吨（11.00 ODP 吨），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烃消耗量为 407.45 公吨（22.41 ODP 吨。）

5. 核查报告还指出，政府已采取措施，加强数据监测系统，包括培训海关和执法人员；国家臭氧机构、国家环境管理局和肯尼亚税务局之间共享关于进出口许可的信息；对氟氯烃进口商开展检查、协调和外展活动；实施肯尼亚统一电子政务窗口系统(KESWS)。

国家方案实施报告

6. 肯尼亚政府在 2016 年国家方案实施报告中提交了氟氯烃行业消耗量数据，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一致。

¹ 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肯尼亚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发出的信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批次实施进展报告

法律框架

7. 臭氧保护活动是 1999 年颁布的《环境管理与协调法》(EMCA)的一部分。2007 年的《环境管理与协调条例》规定进口、出口或处理氟氯烃等臭氧消耗物质须获得许可。肯尼亚政府指定环境与自然资源部下属的国家环境管理局负责颁发许可，并与海关服务厅及其他政府机关合作，共同执行臭氧消耗物质法规。上述法律还规定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口配额的申请事宜。

制冷维修行业

8. 实施的活动包括：

- (a) 政策与法规的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局协同海关服务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继续执行氟氯烃进出口许可配额制度；约 200 名海关和执法人员接受了关于氟氯烃进出口法规以及监测氟氯烃贸易的培训；向国家环境管理局和海关部门提供了四台制冷剂识别器，用于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并收缴可疑物品，并重视蒙巴萨和索马里及苏丹边境上其他入境点的边境控制。由于肯尼亚政治动荡，原定计划在 2017 年 8 月前举办的 6 场培训活动并未如期举行；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以前完成；
- (b) 培训制冷维修技师：25 名培训师和 700 名技师已接受关于良好维修实践和使用替代技术安全维修设备的培训；向遵循良好维修实践的维修技师提供包括回收设备在内的 14 套设备及其他维修工具；提供 10 套维修培训设备，包括使用二氧化碳类饮料冰柜，针对二氧化碳设备的维修工具箱，以及使用碳氢化物类制胜制冷示范设备。关于设计制冷设备技师认证计划实施模式的磋商正在进行中。通过该项目和私营部门活动培训的技师总人数将达到 1600，低于 2600-2700 的目标；
- (c) 意识提升与信息推广：意识提升活动包括在地方媒体投放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广告（如培训活动，为职业培训中心提供设备支持，奖励缴获非法臭氧消耗物质的海关人员，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基加利修正案》的利益相关者研讨会等）。臭氧日活动也用于提升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意识。

项目实施与监督

9. 项目管理职责由项目办公室承担，其中包括一名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的常驻员工，负责项目活动的日常管理。

供资拨付水平

10. 截至 2017 年 9 月，已批准供资 810,000 美元，其中 693,900 美元已拨付，如表 2 所示。剩余的 116,100 美元将在 2018 年底以前拨付。

表2. 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财务报告（美元）

分项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已批准	已拨付	已批准	已拨付	已批准	已拨付	已批准	已拨付
总计	257,500	257,496	200,000	200,000	176,250	176,250	176,250	60,154
拨付比例(%)		99.9		100.0		100.0		34.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五批次实施计划

11. 在第五批次即最后一个批次中，将予以实施下列活动：
- (a) 执行并修订臭氧消耗物质法规（25,500 美元）：6 场培训活动，为至少 80 名海关与执法人员提供氟氯烃控制措施、制冷剂识别和进口数据管理系统等方面的培训；为国家环境管理局和肯尼亚税务局提供关于监督氟氯烃许可体系的支持；采购并分发两台制冷剂识别器；
 - (b) 制冷空调维修行业（38,500 美元）：通过 5 场培训活动和培训师课程，为至少 100 名制冷技师和 12 名培训师提供关于二氧化碳技术的培训；分发 5 套工具箱，包括歧管、真空泵、回收利用设备等，用于技师良好维修实践方面的培训；
 - (c) 意识提升与利益相关者的参与（18,000 美元）：6 场关于氟氯烃监管控制的利益相关者研讨会，以及为提升利益相关者参与度的制冷空调培训活动；
 - (d) 项目管理部门（8,000 美元）：支持项目管理部门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尤其是氟氯烃的监测与控制。

秘书处意见和建议**意见**修正起点、修订协议

12. 基于起点的修正，肯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议附录 1-A 和 2-A 第 1 条已修订，第 16 条已更新，规定修订和更新后的协议取代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批准的协议，见本文件附录 I。完整的修订后协议将附于第八十次会议最终报告作为其附件。

13. 关于起点的修正，秘书处建议政府考虑也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修正该国基线的申请。法国政府指出，肯尼亚政府将在内部讨论该问题，根据讨论结果，他们将与臭氧秘书处进行磋商。

加强臭氧消耗物质许可体系

14. 根据第 77/36(a)号决议²，肯尼亚政府已采取下列措施，以解决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四批次评估报告中指出的许可体系相关问题。

- (a) 肯尼亚税务局确认已收到进口商的名单，以及违反国家环境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而进口的制冷剂数量。肯尼亚税务局还提供了关于氟氯烃许可事项的定期报告；肯尼亚税务局和海关入境检查点已收到关于臭氧消耗物质和臭氧消耗物质设备进口需要许可的通知；
- (b) 肯尼亚税务局将与国家环境管理局就进口的臭氧消耗物质数量是否符合已颁发的许可定期进行沟通，从而协助国家环境管理局和国家臭氧机构核对进口数据。肯尼亚

²已经获得批准，并指出只有圆满解决核查报告中提到的氟氯烃进出口许可配额体系相关问题，并获得独立核查报告的确认后，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或第二阶段未来的批次才会予以考虑。

税务局指派两名高级官员，配合国家环境管理局处理臭氧消耗物质进口清关事宜；以及

- (c) 用于管理许可的肯尼亚统一电子政务窗口系统(KESWS)正在实施过程中，并与海关清关流程整合（实现信息电子化，便于处理和监督）。因此，没有进口许可，就不能进口臭氧消耗物质。国家环境管理局的人员已接受肯尼亚统一电子政务窗口系统和货物清关模块的培训。

15. 政府承诺继续通过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加强氟氯烃许可和进口监测系统。目前已采取多项措施，未来将实施更多措施，通过海关培训，强化国家环境管理局和海关部门之间的协调，从而加强氟氯烃进出口监测。此外，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还将优先开展强化政策执行、培训海关人员和氟氯烃进口海关检查等活动。这些活动将会强化数据管理和报告流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四批次实施进展报告

法律框架

16. 2017年，肯尼亚政府颁发的进口许可数量为 17.52 ODP 吨，已分配给 19 家进口商；消耗量显著低于 46.98 ODP 吨的目标。

17. 秘书处讨论称，需要进一步出台法规，以降低对氟氯烃设备的依赖，包括禁止进口基于氟氯烃的家用和商用空调，禁止安装氟氯烃设备，以及禁止除 HCFC-22 以外的氟氯烃，包括混合物。作为回应，法国政府表示，肯尼亚政府将与国内利益相关者一起，争取最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施这些规定。

制冷维修行业

18. 法国政府报告称，维修技师处理碳氢化物制冷剂的认证体系模式尚在磋商当中。悬而未决的主要问题涉及到已经通过正式认证的技师是否需要参与认证评估，以及找到合适的认证机构。这些问题将在未来三年内，通过与技术机构和行业进行磋商予以解决。

19. 至于与使用可燃制冷剂有关的活动，法国政府确认，肯尼亚政府已经充分意识到，在推广可燃制冷剂的同时³，也需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法国政府进一步确认，维修行业活动正在将所有安全防护措施纳入考虑范围。政府将继续增强培训机构的能力，完善技师认证流程；通过这些措施，他们希望实现技师使用可燃制冷剂培训的可持续性。不鼓励为使用可燃替代品，而改装针对不可燃制冷剂设计的设备，除非符合国际通行的安全标准。

修改第一阶段活动的预算

20. 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法国政府请求提高意识类活动的预算（从 60,000 美元增至 93,000 美元），以及项目实施与监督的预算（从 100,000 美元增至 145,250 美元）。在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的财务报告中，秘书处指出，项目实施与监督分项的支出截至 2017 年 9 月为 172,509 美元，因此已超出分配给该分项的总预算 27,259 美元。另外，第五批次已安排 8,000 美元的预算。法国政府解释称，超支的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实施与监督的运营成本增加，第一阶段实施过程中，部分监督活动面临挑战，导致成本较高；法国政府提议修改预算，将技术援助和政策与监管框架分期的部

³ 第 72/17 号决议和第 73/34 号决议。

分供资分配给项目实施与监督活动，见表 3。通过这些调整，将确保每个分项的供资低于预算，并促进项目的完成。

表 3. 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项目分项供资重新分配（美元）

分项	第七十七次会议修订金额	拟议金额
政策与监管框架	218,000	193,007
制冷空调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	443,750	394,333
意识提升活动	93,000	116,050
项目实施与监督部门	145,250	196,610
总计	900,000	900,000

结论

21. 2016 年的氟氯烃消耗量为 15.07 ODP 吨，比氟氯烃基线低 71%。鉴于 2013 年前进口的部分氟氯烃被囤积起来，以供未来使用，肯尼亚政府同意将氟氯烃消耗量持续总削减量的起点从 52.15 ODP 吨修正为 33.41 ODP 吨。政府已采取多项措施，强化氟氯烃进出口的许可体系、数据管理和控制，并与海关及其他监管部门密切合作；这些措施已圆满解决上一份核查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培训更多制冷维修技师的活动正在进行中，为维修培训机构提供的设备也在采购和分发中。第五批次将于 2018 年 12 月前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所有活动。肯尼亚政府还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文件。第二阶段将延续第一阶段获批的活动。

建议

22. 执行委员会可能希望：

(a) 注意到：

- (i) 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批次实施进展报告；
- (ii) 修正后的氟氯烃消耗量持续总削减量起点为 33.41 ODP 吨；
- (iii) 基于持续总削减量起点的修正，基金秘书处已对肯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议附录 1-A 和 2-A 第 1 条完成更新，并且新增了第 16 条，规定更新后的协议取代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所批准的协议，如本文件附录 I 所示；以及

(b) 批准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批次即最后一个批次，以及相对应的 2017 年批次实施规划，供资金额为 90,000 美元，外加肯尼亚政府机构支助费用 10,900 美元，同时指出，如果肯尼亚决定继续针对不可燃物质而设计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改装及相关维修活动，相关责任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且须遵守相关标准和程序。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肯尼亚

(I) 项目名称	执行机构
氟氯烃逐步淘汰计划（第二阶段）	法国（主要）

(II)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1 组附录 C）	年度：2016	15.07（ODP 吨）
--------------------------	---------	--------------

(III)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度：2016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	消防	制冷		溶剂	化工助剂	实验室用品	总行业消耗量
				制造	维修				
HCFC-22					15.07				15.07

(IV) 消耗量数据（ODP 吨）				
2009-2010 年基线		52.2	持续总削减量起点：	33.41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耗量				
已批准：		11.00	剩余：	22.41

(V) 商业计划		2017-2020 年	2020 年后	总计
法国	臭氧消耗物质逐步淘汰（ODP 吨）	0.0	0.0	0.0
	供资（美元）	0.0	0.0	0.0

(VI) 项目数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9	2030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耗量上限		46.98	46.98	46.98	33.93	33.93	33.93	33.93	33.93	16.96	16.96	1.31	n/a
允许的消耗量上限（ODP 吨）		22.41	16.70	16.70	15.00	12.50	10.00	8.00	5.00	2.00	1.31	0	n/a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美元）	法国	项目费用	456,500	0	0	616,500	0	601,500	0	0	0	89,350	1,763,850
		支助费用	52,803	0	0	71,310	0	69,575	0	0	0	10,335	204,023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总额（美元）		456,500	0	0	616,500	0	601,500	0	0	0	0	89,350	1,763,850
原则上申请的总支助费用（美元）		52,803	0	0	71,310	0	69,575	0	0	0	0	10,335	204,023
原则上申请的供资总额（美元）		509,303	0	0	687,810	0	671,075	0	0	0	0	99,685	1,967,874

(VII) 第一批供资请求（2017 年）		
机构	请求供资金额（美元）	支助费用
法国	456,500	52,803
总计	456,500	52,803
请求供资：	第一批（2017 年）批准的供资，如上文所述	
秘书处建议：	予以个别考虑	

项目描述

23. 法国政府作为指定执行机构，已代表肯尼亚政府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批次供资申请，金额为 1,801,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08,165 美元，与最初提交的申请一致。⁴通过第二阶段的实施，将在 2030 年以前淘汰肯尼亚剩余的氟氯烃消耗量。

24. 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二阶段第一批次供资金额为 358,2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1,398 美元，与最初提交的申请一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实施状况

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展报告包括：氟氯烃消耗量分析；按照肯尼亚政府的决定，将氟氯烃消耗量的持续总削减量起点从 52.15 ODP 吨变更为 33.41 ODP 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批次至第四批次实施进展和财务报告；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第五批次即最后一个批次的申请，分别见本文件的第 2-11 条。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肯尼亚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耗量

2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耗量 11.00 ODP 吨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耗量为 22.41 ODP 吨。

氟氯烃消耗量行业构成

27. 肯尼亚消耗的氟氯烃主要是商用制冷应用中的 HCFC-22，R-406A⁵次之。HCFC-22 用于维修制冷空调设备，即商用和工业用制冷、运输制冷、家用和商用空调，以及工业用空调，包括冷却机。表 4 中显示的是 2016 年估计的氟氯烃设备数量及氟氯烃消耗量。

表 4. 氟氯烃设备估计数量与消耗量 (2016 年)

设备类型	设备 (套)	维修需求 (*)	
		公吨	ODP 吨
空调			
家用 (单体、分体)	500,000-600,000	62	3.41
商用 (分体、成套)	50,000	62	3.41
冷却机	150	10	0.55
商用制冷			
冷藏室/冷凝设备/单体设备	230,000	165	9.08
冷藏运输	400-500	2	0.11
总计		301	16.56

(*) 这与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略有不同，可能是因为使用此前囤积的数量，以及实际进口和预估消耗量之间存在的差异。

⁴ 根据 2017 年 8 月 1 日肯尼亚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发出的信函。

⁵ HCFC-22 (55%), HCFC-142b (41%) 和 HC-600a (4%) 的混合物。R406A 的消耗量并未报告，因为进口无需许可，且预计数量较少。

28. 氟氯烃设备的数量在过去 9 年间持续减少，使用无氟氯烃替代品（如 HFC-134a、R-404A 和 R-410A）的设备数量不断增加。通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实施的活动和市场因素，正在引入少量采用低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制冷剂的设备（如基于二氧化碳的设备）。

空调设备

29. 功率 2.0-700 kW 的空调被用于家用和商用供冷，包括功率 2-10.5 kW 的室内空调（窗户安装、墙内安装和移动空调）；功率 2-15 kW 的无管分体系统；功率 5-14 kW 的分体有管空调系统；功率 5-350 kW 的一体机系统、屋顶系统和有管商用空调分体系统。这些系统既包括基于氟氯烃的技术，也包括非基于氟氯烃的技术（主要是 R-410A 和 R-407C）。

30. 冷却机用于大型商用建筑，包括几家大型酒店，大部分是水冷却系统，使用 HFC-134a 或 R-407C，HCFC22 次之。

制冷设备

31. 商用制冷设备包括超市/杂货店、园艺和食品加工业使用的单体设备；冷凝器；以及中央系统。这些设备概述如下。

- (a) HCFC-22 类贩卖机（约占总数的 15-20%）和氟氯烃（即 HFC-134a、R-404A、二氧化碳）类设备主要来自进口，少量二氧化碳类设备由国内生产；
- (b) HCFC-22 用于冷藏室，R-404A 和 HFC-134a 用于单体设备、冷凝器和冷藏室。在经营的超市数量稳步增加；肯尼亚的七家连锁品牌旗下有 182 家超市，约占全国便利店和超市数量的 20%；
- (c) 园艺、花卉和其他食品行业（肯尼亚经济的第三大贡献来源）是 HCFC-22 和其他氟氯烃制冷剂的主要用户。约 200 家花卉相关公司拥有 1-30 套甚至更多设备的冷藏室。约有 5000 家针对花卉行业的冷藏室，另有 1000 家冷藏室用于储藏为国内和出口市场种植的蔬菜；以及
- (d) 奶制品、食品加工和渔业也是工业和商用制冷系统的用户，主要使用 HCFC-22（约 30%）、HFC-134a、R-404A 和 R507A。奶制品行业依然在使用冷却机或冷凝器等商用制冷设备，而肉制品加工和大型渔业公司多年来主要使用氨水。

32. 运输制冷包括通过车辆运输冷藏或冰冻的肉类或鱼类产品，以及保温集装箱和包装盒等。这些设备均使用 HCFC-22 和氟氯烃。

制冷维修研讨班

33. 从事氟氯烃和非氟氯烃制冷设备维修工作的技师约为 10,000 至 15,000 人。在城区，有专门的制冷空调维修公司，以及从事制冷空调设备维修的一人公司。在小镇地区，制冷空调维修店铺有很多技术水平不高或毫无技术的人从事维修工作，尤其是家用制冷设备和小型商用设备。商用制冷/冷凝设备只由技术合格的人员维修，因为维护修理的成本较高。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活动提案

34. 计划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实施的活动包括政策与执行；援助维修行业；针对商用制冷和家用空调的技术援助，促进采用不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低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意识提升和信息传播活动；项目实施与监督。通过这些活动，将在 2030 年以前完成氟氯烃的淘汰，详情见下文描述：

- (a) 政策与法规的执行：继续实施氟氯烃进出口许可配额体系，由国家环境管理局负责颁发许可，并与海关服务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执行臭氧消耗物质监管规定；为至少 120 名海关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氟氯烃进出口法规和监测氟氯烃贸易的培训；向国家环境管理局和海关部门提供四台制冷剂识别器，用于现场检查，从而发现并收缴可疑物品；继续开展意识提升和培训活动，强化监督机制和肯尼亚统一电子政务窗口系统的实施；促进海关部门和国家环境管理局之间的信息共享；
- (b) 培训制冷维修技师：为 15 名培训师和 700-1000 名技师提供关于良好维修实践和使用替代技术安全维修设备的培训；向维修技师提供包括回收工具、真空泵、制冷剂填充歧管在内的 40 套设备，以推广良好维修实践和设备回收利用。为 10 家技术学院提供培训工具箱、二氧化碳制冷设备使用的特殊设备，以及基于碳氢化物的制冷示范设备，用于培训技师和学生；通过淘汰 HCFC-22 相关问题上的信息交流、协调和磋商，强化肯尼亚制冷协会的作用。通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由其他资源支持的私营部门活动，将会培训约 1500-2000 名技师；
- (c) 商用制冷激励：为至少 100 名维修技师提供关于安全安装及维护实践的培训；提供项目设计、规划方面的援助以及运营监督技术支持；为一或两家超市采购设备，以采用基于二氧化碳的设备，每台设备消耗量为 40-50 制冷剂吨（TR⁶），并促进两间冷藏室采用基于碳氢化物的制冷技术，每间冷藏室消耗量约为 15 制冷剂吨；
- (d) 激励家用空调采用低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为至少 50 名维修技师提供关于安全运营维修实践的培训；为项目设计、规划提供技术援助以及运营监督技术支持；鼓励购买 500 台基于碳氢化物的空调设备；以及
- (e) 意识提升与信息传播：至少七方利益相关者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和关于政府淘汰氟氯烃的问题进行磋商；制定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公众意识和宣传材料。

项目实施与监督

35. 项目管理职责将继续由项目办公室承担，包括一名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的常驻员工。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费用

36. 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费用为 1,801,500 美元，与最初提交的方案一致（不包括支助费用），计划 2030 年以前完成氟氯烃的淘汰。活动和费用详情见表 5。

⁶制冷剂吨(TR)是指一吨制冷剂，大约相当于 12,000 btu/hr。

表 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预算方案

活动	供资（美元）
政策执行与能力建设	243,500
制冷空调维修行业培训与设备支持	500,000
商用制冷技术援助和激励采用低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	615,000
空调技术援助和激励采用低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	115,000
意识提升与信息传播	150,000
合计	1,623,500
项目实施管理与监督	178,000
总计	1,801,500

37. 提交的申请包括来自受益者的共筹资金，用于商用制冷分项，金额为 150,000 美元。

第二阶段第一批次活动计划

3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批次供资总额为 456,500 美元，将于 2020 年 9 月以前实施，包括：启动法规执行活动，包括制定新的氟氯烃设备监管措施和氟氯烃进口控制措施，以及培训活动（83,050 美元）；启动制冷维修行业培训活动（100,000 美元）；制定商用制冷和家用空调采用低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的激励措施设计和实施计划（180,000 美元）；意识提升和外展活动（40,000 美元）；以及项目管理与监督活动（53,450 美元）。

秘书处意见和建议

意见

39. 秘书处已根据多边基金第一阶段的政策和指引，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耗行业淘汰氟氯烃供资标准（第 74/50 号决议），以及 2017-2019 年多边基金业务计划，评估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淘汰安排

40. 秘书处讨论认为，鉴于肯尼亚是非低消耗量国家，且未来可能采用的新非臭氧消耗物质和低全球变暖潜势技术或许需要额外的行动（如新制冷剂技术的设备支持，采用新技术的安全问题），需要如提案所述，在 2030 年以前完成对氟氯烃的淘汰。法国政府澄清称，肯尼亚政府认为在现阶段，通过政策、监管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干预，促进采用不含氯氟烃的低全球变暖潜势技术属于恰当安排；肯尼亚政府承诺实现全面淘汰。在讨论的基础上，同意肯尼亚将在 2026 年以前实现氟氯烃的完全淘汰，剩余的 1.31 ODP 吨消耗量（维修尾耗）将于 2026-2029 年期间淘汰。

推广低全球变暖潜势技术

41. 应澄清如何确保安全采用碳氢化物制冷剂的请求，法国政府解释称，在第一阶段期间，已向技师提供关于安全使用碳氢化物的培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继续提供培训。此外，不鼓励为使用碳氢化物而改装针对不可燃制冷剂设计的空调设备，且肯尼亚政府充分意识到关于碳氢化物安全使用的第 72/17 号决议和第 73/34 号决议，并正在制定使用可燃制冷剂的认证标准。

42. 技术学院包含安全处理碳氢化物内容的课程已实现标准化。技师培训标准认证项目的认证流程正在制定过程中，尤其是已经通过正式认证的技师是否需要参与认证评估，以及找到合适的

认证机构。因此，目前的技师认证采用国家臭氧机构的技术培训标准课程以及培训后的正式考核评估。

维修行业培训与设备支持

43. 应澄清额外培训设备需求的请求，法国政府指出，通过培训机构提供关于二氧化碳技术和可燃制冷剂技术的培训需要该设备；它将通过去除知识壁垒，促进这些技术的采用。虽然目前部分技术选项的成本较高，但未来预计将会下降，因此，这些的技术将会得到普及。例如，当地一家二氧化碳设备供应商确认称，肯尼亚的二氧化碳饮料冰柜数量已在增加。

44. 法国政府还澄清称，可能会要求行业提供配捐；通过采购竞标和配捐支持，最大化对技师的设备支持。配捐支持的具体金额要待第二阶段启动之时，与维修机构磋商之后才能确定。

商用制冷和家用空调激励机制

45. 秘书处还请求澄清商用制冷激励机制的预期影响，以及这些技术的推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法国政府澄清称，该项目旨在支持两家（最多）超市采用二氧化碳类制冷系统，支持两家（最多）冷藏室采用碳氢化物类制冷系统；消耗能力和技术规格的详细评估将于 2018-2019 年期间进行。冷藏室将经过筛选，确保安全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并向维修技师提供培训支持。激励机制的受益者将提供最低 150,000 美元的配捐；家用空调采用低全球变暖潜势技术的激励机制也预计为设备消费者提供最高占总成本 20% 的支持。

46. 关于商用制冷的技术援助支持，以及在家用空调行业引入低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法国政府解释称，需要提供设备设计、项目实施、监督与能耗审计活动等方面的支持。

项目实施与监督

47. 根据关于实施第二阶段阶段需要的人员、专家和当地顾问的讨论，约定项目实施与监督的费用为 160,350 美元。

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约定费用

48. 秘书处对总费用作出调整，已把能耗审计活动排除在外，因为这类活动不符合供资条件，并将商用制冷的总体项目费用从 615,000 美元下调至 600,000 美元，在家用空调行业引入低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的费用从 115,000 美元下调至 110,000 美元。这些调整涉及到激励机制分期中的能耗审计活动相关费用；设备费用基于到岸成本的最佳估计，如有必要，将得到受益者配捐的支持。

4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提议的活动约定费用为 1,763,850 美元，摘要见下文表 6。这些活动将实现符合供资条件的 407.45 公吨（22.41 ODP 吨）氟氯烃消耗量的完全淘汰，成本效益为每千克 4.33 美元。根据批次分配，培训、政策和意识分项占供资的 10%，因为要实现除维修尾耗之外的完全淘汰，需要在 2026 年以前提供激励机制相关的投资活动资金。

50. 肯尼亚政府还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禁止氟氯烃类设备，以及除 HCFC-22 以外的氟氯烃，从而降低对氟氯烃类设备的依赖，最大程序减少氟氯烃的维修尾耗。

表 6. 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约定费用

活动	约定费用（美元）
政策执行与能力建设	243,500
制冷空调维修行业培训与设备支持	500,000
商用制冷技术援助和激励采用低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	600,000
空调技术援助和激励采用低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	110,000
意识提升与信息传播	150,000
合计	1,603,500
项目实施管理与监督	160,350
总计	1,763,850

对气候的影响

51. 维修行业提议的活动，包括通过培训技师和提供设备，加强制冷剂的控制，将进一步降低制冷维修行业所使用的 HCF-C22 数量。虽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并未包括气候影响计算，但肯尼亚计划开展的活动，尤其是推广低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的努力，以及制冷剂的回收再利用，说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将降低排放到大气中的制冷剂数量，从而减缓气候变暖。因改善制冷行业实践而减少的 HCFC-22 排放，每减少 1 千克，相当于节省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

共筹资金

52. 法国政府指出，商用制冷和家用空调行业引入低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的设备激励机制分项将包括共筹资金。初步估计，这两个分项的共筹资金约为 430,000 美元。设备支持分项共筹资金的可能性将与维修技师进行讨论。

2017-2019 年多边基金业务计划草案

53. 法国政府请求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实施供资 1,801,500 美元，加机构支助费用。请求供资总额为 2,009,665 美元，包括 2017-2019 年的支且费用，但由于失误，并未包括在法国政府的业务计划中。

协议草案

54. 肯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淘汰氟氯烃的协议草案，请见本文件附录 II。

建议

55. 执行委员会可能希望：

- (a) 原则上批准肯尼亚 2017-203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金额为 1,763,850 美元，外加法国政府机构支助费用 204,023 美元，并且不会向肯尼亚政府提供淘汰氟氯烃的额外供资；

- (b) 注意到肯尼亚政府的承诺：
 - (i) 2030年前降低剩余的氟氯烃消耗量；并且
 - (ii) 在2020年12月以前禁止进口氟氯烃类设备和除HCFC-22之外的氟氯烃；
- (c) 在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烃消耗量中，降低22.41 ODP吨的氟氯烃；
- (d) 批准本文件附录II中，肯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就降低氟氯烃消耗量达成的协议草案；
- (e) 批准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批次，以及相对应的批次实施规划，供资金额为456,500美元加法国政府机构支助费用52,803美元，同时指出，如果肯尼亚决定继续针对不可燃物质而设计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改装及相关维修活动，相关责任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并且必须遵守相关标准和程序；
- (f) 请求法国政府在第二批次的提案中，报告上述第(b)(ii)条提及的禁令实施情况。

附录一

肯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就降低氟氯烃消耗量达成的协议更新版所含文本
(为便于参阅, 相关修订以粗体字显示)

1. 本协议代表肯尼亚政府(“该国”)与执行委员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 就附录 1-A 中臭氧消耗物质(“物质”)的控制用途消耗量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降至 **22.41** ODP 吨的持续水平所达成的谅解。

16. 此项更新协议取代肯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所达成的协议。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录	组别	氟氯烃消耗量持续总削减量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33.41

附录 2-A: 目标与供资*

条目	详情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总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C 削减安排, I 组物质 (ODP 吨)	n/a	52.20	52.20	46.98	46.98	46.98	n/a
1.2	附录 C 允许总消耗量上限, I 组物质 (ODP 吨)	n/a	52.20	52.20	46.98	22.41	22.41	n/a
2.1	主要执行机构 (法国政府) 约定供资 (美元)	257,500	0	200,000	176,250	176,250	90,000	900,000
2.2	主要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1,186	0	24,222	21,346	21,346	10,900	109,000
3.1	总约定供资 (美元)	257,500	0	200,000	176,250	176,250	90,000	90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1,186	0	24,222	21,346	21,346	10,900	109,000
3.3	总约定费用 (美元)	288,686	0	224,222	197,596	197,596	100,900	1,009,000
4.1.1	本协议下约定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1.00
4.1.2	此前批准项目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耗量 (ODP 吨)							22.41

附件二

肯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是肯尼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 8 周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i)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ii)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iii)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iv)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某一项活动，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以及
 - (v)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法国政府同意担任本协定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督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

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33.41
共计	C	I	33.41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7年	2018-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46.98	46.98	33.93	33.93	33.93	33.93	33.93	16.96	16.96	1.31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2.41	16.70	15.00	12.50	10.00	8.00	5.00	2.00	1.31	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法国政府)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56,500	0	616,500	0	601,500	0	0	0	0	89,350	1,763,85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2,803	0	71,310	0	69,575	0	0	0	0	10,335	204,023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56,500	0	616,500	0	601,500	0	0	0	0	89,350	1,763,85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2,803	0	71,310	0	69,575	0	0	0	0	10,335	204,023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509,303	0	687,810	0	671,075	0	0	0	0	99,685	1,967,873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2.41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1.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使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由此引起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和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至第 1（d）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批供资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通过现有的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运行的项目监测办公室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各项活动进行监测。将例行聘用另外的专家，在项目更具体的和技术性的要求方面提供帮助，项目监测办公室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合作编写必要的进展报告并满足项目的各项报告需求。
2. 肯尼亚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部门自然环境管理局将保证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和监测体系得到有效执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m) 向国家/项目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便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57.42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